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

申請書及檢附文件

參考填寫範本

選定代表人版

115 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申請案
申請資料自主檢查表

申請案名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170 號 申請增設電梯補助案	
申請人	黃小煜	
申請資格要件檢核		申請人勾選
屬六層樓以下，且作為住宅使用比例達全棟二分之一以上之無電梯集合住宅		V
非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認定之高級住宅		V
屋齡自核發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日期起算達二十年以上		V
未經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公告列管須拆除重建 (可自行查詢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列管建築物(海砂屋)>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公告列管清冊)		V
同一棟建築物未曾依其他法令或本作業規範申請增設電梯補助並獲核准		V
整棟建築物所有權非屬單一所有權人持有		V
領有增設電梯相關建築許可，且尚未取得增設電梯使用許可		V
項次	**申請書及附件檢核**	申請人勾選
1	申請書	V
2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核發之增設電梯相關建築許可(含圖書文件)影本	V
3	可自行排除違建及施工阻礙切結書	V
4 (兩種擇一)	(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者) (1)效期內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 (2)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申請電梯補助之紀錄	
	(選定代表人為申請人者) 施工範圍內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委託書、代表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V
5	委託建築師、施工廠商與購買電梯設備之契約書影本	V
6	同一棟建物未曾依其他法令或本作業規範申請增設電梯補助並獲准之切結書	V
7	增設電梯具備變頻、省電或智慧化控制節能系統之切結書	V
其他經更新處指定之文件	8	提高補助證明文件 □山限區-雜項執照管區列管會辦表。 ■申請案範圍內戶籍至少一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_1_。 1.年滿 65 歲以上-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須含出生年月日)。 2.育有 3 歲以下子女-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須含出生年月日)。 3.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戶籍謄本影本、證明文件 4.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給付辦法規定，屬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以上，且符合居家無障礙改善補助對象者-戶籍謄本影本、經主管機關認定證明文件影本。 5.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市社會局依「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評估屬行動不便者-戶籍謄本影本、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V

	9	電梯規格材質一覽表	V
	10	總工程經費表	V
	11	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V
	12	各戶分攤自籌款比例表	V
	13	建物現況照片及檢附照片原始電子檔	V
	14	全棟建物登記第一或第三類謄本正本	V
	15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V

備註:

1、申請人應逐項自行檢視無誤後，請打勾「Ｖ」，並蓋章。

2、相關申請書及檢附文件請於頁尾編列頁碼，影本請加蓋申請人印章。

申請人印章

目錄

1、申請書----------1
2、臺北市都市發展局核發之增設電梯相關建築許可(含圖書文件)影本----------2
3、可自行排除違建及施工阻礙切結書----------3
4、選定代表人委託書----------4
5、委託建築師、施工廠商與購買電梯設備之契約書影本--------6
6、同一棟建物未曾依其他法令或本作業規範申請增設電梯補助並獲准之切結書----------7
7、增設電梯具備變頻、省電或智慧化控制節能系統之切結書----8
8、提高補助證明文件----------9
9、電梯規格材質一覽表----------10
10、總工程經費表----------11
11、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影本----------12
12、各戶分攤自籌款比例表----------13
13、建築物現況照片及檢附照片原始電子檔----------14
14、全棟建物登記第一或第三類謄本正本----------15
15、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16

申請書

填表日期: 115 年 2 月 3 日

<table>
<tr><td>申請案名</td><td colspan="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170 號
申請增設電梯補助案</td></tr>
<tr><td colspan="6">一、申請人資料</td></tr>
<tr><td>申請人
(應填寫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施工範圍內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選定之代表人一人)</td><td colspan="5">申請人：黃小煜
統一編號：A123456789
申請人印章 印章</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5">0900-123-456</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4F</td></tr>
<tr><td colspan="6">二、基本資料</td></tr>
<tr><td>門牌位置</td><td colspan="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170 號</td></tr>
<tr><td>基地範圍</td><td colspan="5">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 210 地號 1 筆土地</td></tr>
<tr><td>土地使用分區</td><td>住三</td><td>增設電梯建築許可雜項執照號碼</td><td colspan="3">114 雜字
第 0001 號</td></tr>
<tr><td>樓層戶數</td><td>地上 4 層、地下 1 層 1 棟、8 戶</td><td>建物使用執照號碼</td><td colspan="3">68 使字 0001 號</td></tr>
<tr><td>建物所有權人</td><td>共 9 人</td><td>建物所有權同意人數</td><td colspan="3">同意 6 人</td></tr>
<tr><td>總工程經費
(新臺幣)</td><td>630 萬元</td><td>申請增設電梯數量
電梯載重/樓停數</td><td colspan="3">增設 1 座電梯
450 公斤/4 樓 4 停</td></tr>
<tr><td>申請補助經費
(新臺幣)</td><td>480 萬元</td><td>電梯搭載之節能或智慧化設備</td><td colspan="3">VVVF 節能變頻系統、PM 永磁同步馬達、自動休眠省電裝置、LED 燈具</td></tr>
<tr><td rowspan="2">設計廠商</td><td>廠商名稱</td><td>更更建築師事務所</td><td>電話</td><td colspan="2">(02)2781-3155
0902-234567</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郵遞區號(3+3)地址</td></tr>
<tr><td rowspan="2">施工廠商</td><td>廠商名稱</td><td>新新營造有限公司</td><td>電話</td><td colspan="2">(02)2781-3158
0910-101010</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郵遞區號(3+3)地址</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5">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二、經核准補助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一)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二)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經都發局同意外，擅自於補助款核撥後五年內任意拆除或變更本作業規範第五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款所定工程項目或設備費用。
(三)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實地訪查。
(四)違反本作業規範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td></tr>
</table>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核發之增設電梯相關建築許可(含圖書文件)影本

參考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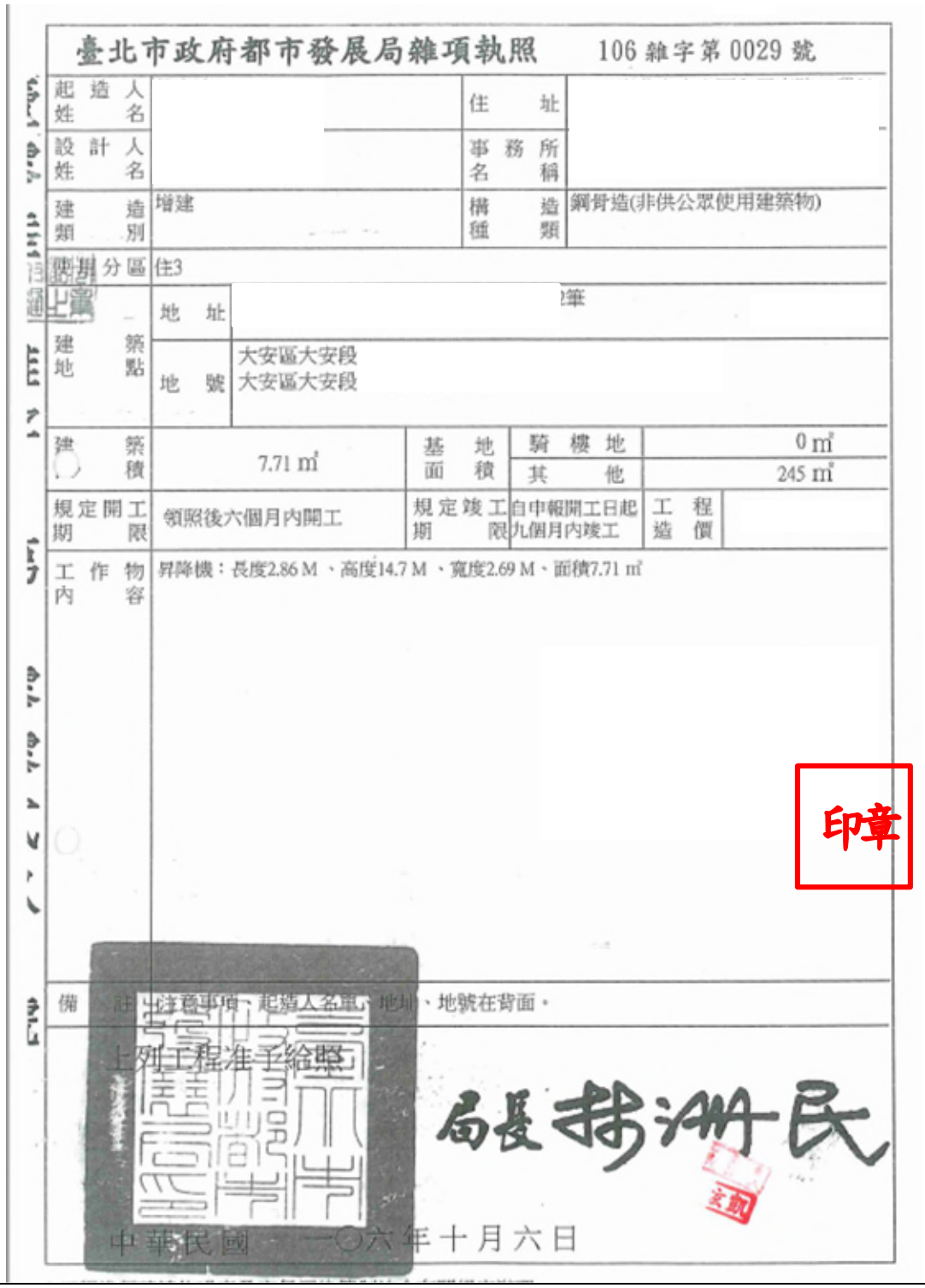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雜項執照　106 雜字第 0029 號

起造人姓名		住址	
設計人姓名		事務所名稱	
建造類別	增建	構造種類	鋼骨造(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使用分區	住3		
建築地點	地址	筆	
	地號	大安區大安段 大安區大安段	
建築面積	7.71 ㎡	基地面積	騎樓地 0 ㎡ 其他 245 ㎡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規定竣工期限	自申報開工日起九個月內竣工
工程造價			
工作物內容	昇降機：長度2.86 M 、高度14.7 M 、寬度2.69 M、面積7.71 ㎡		
備註	注意事項、起造人名單、地址、地號在背面。		

印章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局長 林洲民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十 月 六 日

可自行排除違建及施工阻礙切結書

茲切結「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170號申請增設電梯補助案」，申請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申請人可自行排除違建或施工阻礙，如涉糾紛，願付一切法律責任，與貴局無涉，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申請人)：黃小煜

統一編號：A123456789

聯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4F

聯絡電話：0900-123-456

印章

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選定代表人委託書

茲委託黃小煜(**選定代表人**)全權代表「**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170號申請增設電梯補助案**」，辦理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之相關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施工範圍內全棟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名冊

		標示部			所有權部		同意人部分		
編號	所有權人	建號	門牌	面積(m^2)(A)	權利範圍(B)	持分面積(m^2)(C=A*B)	同意人持分面積(m^2)(D)	簽名	蓋章
1	李忠孝	109	168號	114.20	1分之1	114.20			
2	王仁愛	109	168號2樓	114.20	1分之1	114.20	114.20	王仁愛	私章
3	陳信義	109	168號3樓	114.20	1分之1	114.20	114.20	陳信義	私章
4	黃小煜	109	168號4樓	114.20	1分之1	114.20	114.20	黃小煜	私章
5	林和平	109	170號	114.20	2分之1	57.10			
6	張禮義	109	170號		2分之1	57.10			
7	趙廉恥	109	170號2樓	114.20	1分之1	114.20	114.20	趙廉恥	私章
8	葉四維	109	170號3樓	114.20	1分之1	114.20	114.20	葉四維	私章
9	謝八德	109	170號4樓	114.20	1分之1	114.20	114.20	謝八德	私章
合計	共9人			913.60			685.20	共6人(同意人請於名冊上簽名及蓋章)	

施工範圍內建築物所有權人共 9 人，簽名蓋章同意共 6 人，同意比例 66.67 %
施工範圍內建築物所有權人面積合計(A)共 913.6 m^2，同意人之持分面積合計(D)共 685.20 m^2，應有部分同意比例(D/A) 75 %

※請依「建物登記第一或第三類謄本」對施工範圍內全棟建築物所有權人造冊。
※選定代表人應具有建築物所有權人身分，並檢附代表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

請黏貼代表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參考範本:選定代表人委託書填寫資料來源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標示及所有權部）

文山區 小段 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7月01日15時55分　　頁次：1

士林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楊明玉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古亭電謄字第134417號　　列印人員：陳怡儒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6年12月12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
建物坐落地號：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　　數：005層
層　　次：五層
總面積：****114.20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114.20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76年09月24日
附屬建物用途：陽臺　　面積：*****10.01平方公尺
共有部分：
權利範圍：*****10000分之54********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７６使字７２６號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７６使字７２６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04月30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1年03月06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046年03月12日
住　　址：
權利範圍　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1北古字第003703號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3-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建物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委託建築師、施工廠商與購買電梯設備之

契約書影本

應黏貼委託建築師、施工廠商與購買電梯設備等相關契約影本。

(應包含甲乙雙方名稱、契約總金額、撥款方式等內容)

切結書 1

為辦理「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170 號申請增設電梯補助案」，茲切結如下：：

一. 未曾獲核准相關補助金額。倘經查核本案確有申請其他類似補助並獲核准，願自動放棄補助資格，且不得提出異議。

二. 獲准補助者，施工範圍內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選定代表人願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並配合貴局於核准撥付補助款後 5 年內，每半年辦理書面檢查，回報使用現況。

三. 獲准補助者，應配合本市整建維護成果推廣之宣傳及提供相關更新成果資料。

另如有以下第四至七點情形者，同意由貴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如已撥款者，應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其相關法律責任均由立切結書人自行承擔，與貴局無關。

四. 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五. 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經都發局同意外，擅自於補助款核撥後五年內任意拆除或變更本作業規範第五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款所定工程項目或設備。

六.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實地訪查。

七. 違反本作業規範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申請人): 黃小煜

統一編號: A123456789

聯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4F

聯絡電話: 0900-123-456

印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

切結書 2

為辦理「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170** 號(**都都社區**)申請增設電梯補助案」，茲切結如下：

增設之電梯如實具備變頻、省電或智慧化控制節能系統。倘經查核本案未如實增設申請文件所載節能或智慧化設備，願自動放棄補助資格，且不得提出異議。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申請人): 黃小煜

統一編號: A123456789

聯絡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4F

聯絡電話: 0900-123-456

印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

提高補助證明文件
山限區

案件序號:115N0129	管區列管項目會辦表	
基本資料		
掛號號碼:115-3146-00	掛號日期:1150129	掛號類別:雜項執照
建築規模:地上5樓地下0樓		
起造人:都都社區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黃小煜	
建築師:陳小煒		
建築地點:11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8樓		
申請地號: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210號	等1筆	

＊列管項目＊	
1	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內容:088018
2	山限區(山限區住2) 內容:山限區
3	疑似礦區限制範圍 內容:北投區
4	山坡地範圍 內容:山坡地範圍

提高補助證明文件

申請範圍內戶籍至少一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年滿65歲以上-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須含出生年月日)

戶籍謄本應檢附申請案送件日前30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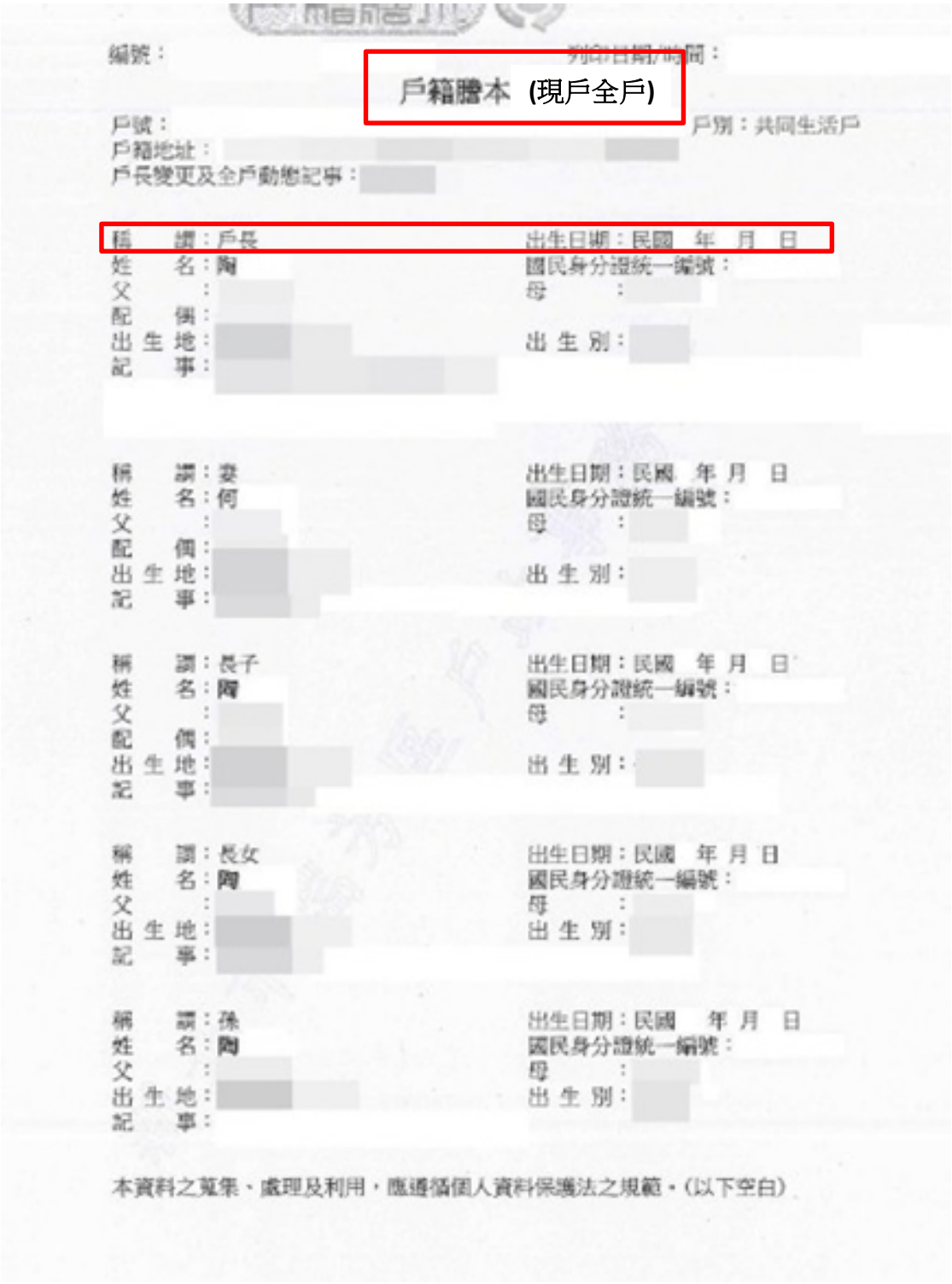

編號：　　列印日期/時間：

戶籍謄本 (現戶全戶)

戶號：　　戶別：共同生活戶

戶籍地址：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稱　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　　：　　母　　：

配　偶：

出生地：　　出生別：

記　事：

稱　謂：妻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何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　　：　　母　　：

配　偶：

出生地：　　出生別：

記　事：

稱　謂：長子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　　：　　母　　：

配　偶：

出生地：　　出生別：

記　事：

稱　謂：長女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　　：　　母　　：

出生地：　　出生別：

記　事：

稱　謂：孫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　　：　　母　　：

出生地：　　出生別：

記　事：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下空白)

提高補助證明文件

申請範圍內戶籍至少一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2.育有3歲以下子女-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須含出生年月日)

戶籍謄本應檢附申請案送件日前30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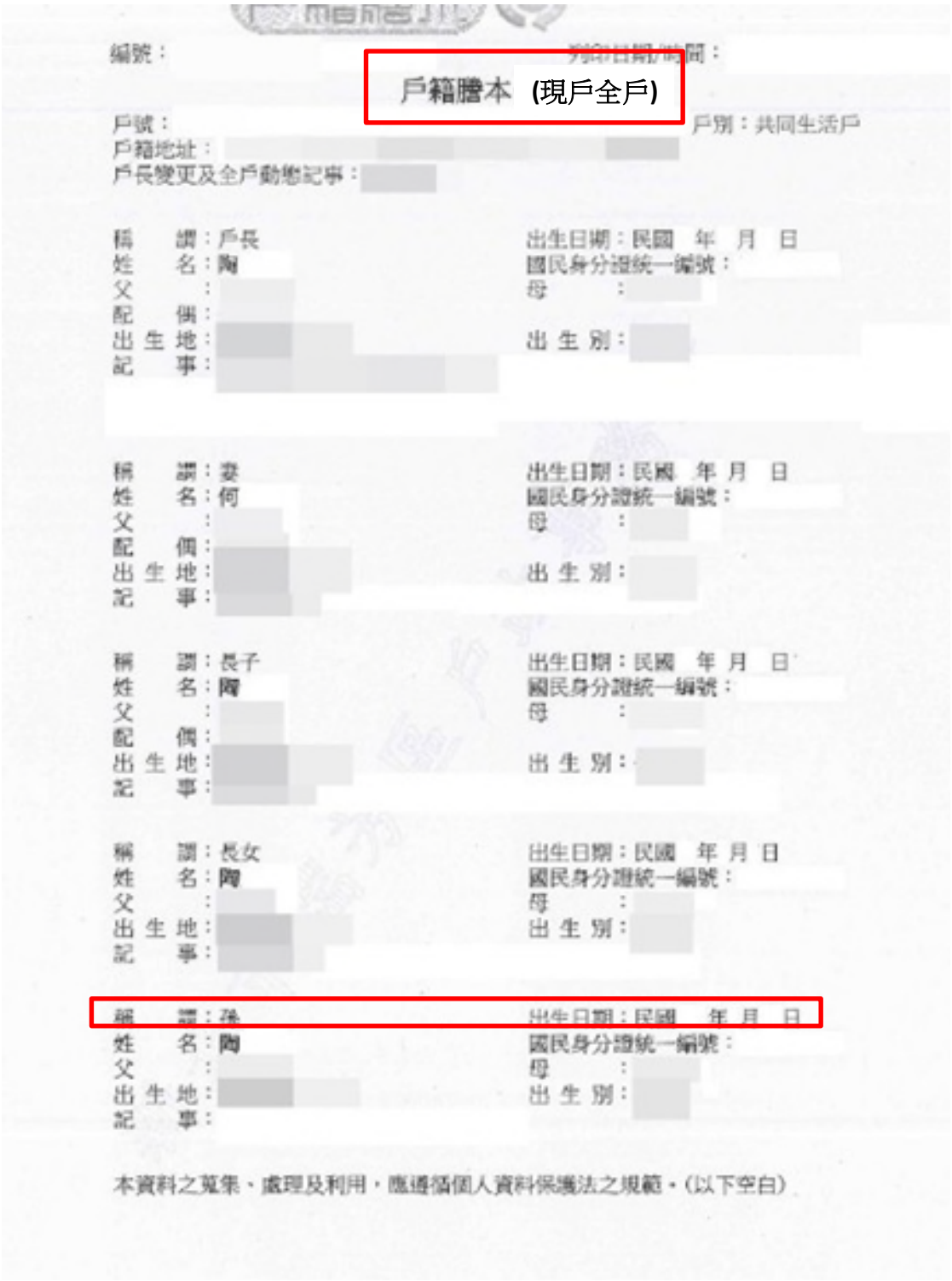

編號：

戶籍謄本 (現戶全戶)

戶號：　　戶別：共同生活戶

戶籍地址：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稱　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　　：　　母　　：
配　偶：
出生地：　　出生別：
記　事：

稱　謂：妻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何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　　：　　母　　：
配　偶：
出生地：　　出生別：
記　事：

稱　謂：長子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　　：　　母　　：
配　偶：
出生地：　　出生別：
記　事：

稱　謂：長女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　　：　　母　　：
出生地：　　出生別：
記　事：

稱　謂：孫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　　：　　母　　：
出生地：　　出生別：
記　事：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下空白)

提高補助證明文件

申請範圍內戶籍至少一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3.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戶籍謄本影本、證明文件

戶籍謄本應檢附申請案送件日前30日內

編號：　　列印日期/時間：

戶籍謄本(現戶部分)

戶號：　　戶別：共同生活戶

戶籍地址：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稱　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　　：　　母　　：

配　偶：

出生地：　　出生別：

記　事：

稱　謂：妻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何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　　：　　母　　：

配　偶：

出生地：　　出生別：

記　事：

稱　謂：長子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　　：　　母　　：

配　偶：

出生地：　　出生別：

記　事：

稱　謂：長女　　出生日期：民國　年月日

姓　名：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　　：　　母　　：

出生地：　　出生別：

記　事：

稱　謂：孫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　　：　　母　　：

出生地：　　出生別：

記　事：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下空白)

臺北市　○○區　低收入戶 證明書

證明申請日期：2023/01/**

申請案號	AA1112****
戶長姓名	黃大明
身分別	低收第*類
戶籍地址	臺北市○○區○○里○○路○○巷○○○號
通訊地址	臺北市○○區○○里○○路○○巷○○○號

樣本

請以台北通APP掃描

1.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至112年**月
2.惟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序號	稱謂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長子	黃小明	A123456789	090/01/01	112/01~112/12 (低收第*類)
2	父親	黃老明	A123567890	040/01/01	112/01~112/12 (低收第*類)
3	戶長	黃大明	A123678901	068/01/01	112/01~112/12 (低收第*類)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11					~ ( )
12					~ ( )
13					~ ( )

提高補助證明文件

申請範圍內戶籍至少一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4.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給付辦法規定，屬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以上，且符合居家無障礙改善補助對象者-戶籍謄本影本、經主管機關認定證明文件

戶籍謄本應檢附申請案送件日前30日內

編號：　　　　　列印日期/時間：

戶籍謄本(現戶部分)

戶號：　　　　　戶別：共同生活戶
戶籍地址：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稱　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　：　　母　：
配　偶：
出生地：　　出生別：
記　事：

稱　謂：妻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何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　：　　母　：
配　偶：
出生地：　　出生別：
記　事：

稱　謂：長子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　：　　母　：
配　偶：
出生地：　　出生別：
記　事：

稱　謂：長女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　：　　母　：
出生地：　　出生別：
記　事：

稱　謂：孫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　：　　母　：
出生地：　　出生別：
記　事：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下空白)

編號(流水號)：1　　第一聯(正本)中心自存(白)，第二聯個案收執(藍)

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需要評估結果通知書

一、接受評估個案基本資料：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1.姓名：	2.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3.身分證字號：	4.聯絡電話：(　)
5.身心障礙證明：□有　□無　□其他(請描述)________	
6.長照身分別：□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7.聘僱外籍家庭幫傭，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家庭看護：□有　□無	

備註：(一)第一類：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津貼資格者。
(二)第二類：非屬前款身分別，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
(三)第三類：前二款以外者。

二、長照需要評估結果(需要等級)：

□無　□第1a級(失智未失能)　□第1b級(衰弱)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第7級　□第8級

三、注意事項：

(一)請詳閱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下稱本辦法)。
(二)依據本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7條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經評估認符合給付長照服務資格及具失能程度者，依其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提供長照服務：
□(1)65歲以上老人。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為55歲以上；
□(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3)失智症者；
□(4)評估期間符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之收案對象者。
(三)長照服務補助額度上限，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實際補助額度，依使用之照顧組合為準。服務使用者按其長照身分別部分負擔一定比率之自付額；超過政府補助額度部分，則由服務使用者全額自行負擔。
(四)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及交通接送服務額度，按月給付；未滿一個月，按比例計算。額度以六個月為一期，扣除照顧計畫核定之額度後，有剩餘者，得保留於照顧計畫核定當月起算六個月內使用，期滿仍有剩餘額度者，應予歸零。(例如：服務核定生效日為115年1月20日，6個月之額度區間為115年1月20日至115年6月30日)
(五)長照給付對象若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重複領取照顧服務補助者，給付本

1

第一聯(正本)中心自存(白)，第二聯個案收執(藍)

辦法第7條附表二「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30%，給付額度限用於本辦法第0條附表四「居家照顧服務」以外的照顧組合項目。
(六)本通知書所記載之評估結果，後續安排長照服務，個案或家屬若有評估結果之疑問，可以電話洽詢：

照顧管理專員______，連絡電話(02)______分機______。

(七)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依據本辦法第7條附表二規定)

長照服務給付項目	給付額度上限(新臺幣)	長照服務給付項目	給付額度上限(新臺幣)	
照顧服務及專業服務	元/月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第一組	40,000元/三年
			□第二組	80,000元/三年(其中含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上限2萬/三年)
交通接送	元/月	喘息服務	元/年	

備註：
1. [illegible]
2. [illegible]

(八)為確保長照需求者權益，補助期間若有長照身份別或資格變更(如身心障礙或失智診斷證明)、接受機構收容安置(含保留床位)、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外籍家庭幫傭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領取政府補助金額、居住(或戶籍)地異動，死亡或其他不符補助規定等情形，因涉及長照服務給付之額度，應於異動或事實發生日起或當日；若為健保在宅急症收案應於異動發生當日，□主動告知/□書面通知/□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個案管理員______連絡電話(02)______分機______，辦理後續事宜，若未於時限內通知，經查證屬實者，自當於資格異動日起追繳溢領款項。
(九)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家庭照顧者未接受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喘息服務，如符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十)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計

2

第一聯(正本)中心自存(白)，第二聯個案收執(藍)

畫規定，若個案使用長照服務之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居家服務，將涉及「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之補助時數。
(十一)為能確實瞭解長照給付對象身心功能變化，將自補助日起___年進行複評，請於預定複評日前1個月主動來電預約訪視時間，以利後續安排，並據以研訂適切的照顧服務計畫。
(十二)如經查證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等不正當方式請領補助費用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已補助之經費。
(十三)依老人福利法第43條規定，本中心及A單位應屬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並為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遭受疏忽、虐待、遺棄、無人扶養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應依規定通報。
(十四)以上訂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申請人或代理人應本於誠信原則，悉依照有關法令及一般作業程序之處理。
(十五)對長照需要評估結果(需要等級)若有疑義，請逕洽本案承辦人員或本單位申訴管道1966或1999。對評估結果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自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府聯合服務中心-衛生局服務窗口(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
(十六)上述長照服務之內容及服務使用規範，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您可以主動向照顧管理專員詢問或要求說明。

＊＊＊□我已了解上述評估結果及注意事項內容。

受評估個案(簽章)：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如受評估個案無法簽章，則由代理人完成填寫下方代理人相關欄位)	
代理人(簽章)：	
代理人與個案關係或身分：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聯絡電話：	
照顧管理專員(簽章)：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3

提高補助證明文件

申請範圍內戶籍至少一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5.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市社會局依「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評估屬行動不便者-戶籍謄本影本、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戶籍謄本應檢附申請案送件日前30日內

編號：　　列印日期/時間：

戶籍謄本(現戶部分)

戶號：　　戶別：共同生活戶

戶籍地址：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稱　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　　：　　母　　：
配　偶：
出生地：　　出生別：
記　事：

稱　謂：妻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何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　　：　　母　　：
配　偶：
出生地：　　出生別：
記　事：

稱　謂：長子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　　：　　母　　：
配　偶：
出生地：　　出生別：
記　事：

稱　謂：長女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　　：　　母　　：
出生地：　　出生別：
記　事：

稱　謂：孫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　　：　　母　　：
出生地：　　出生別：
記　事：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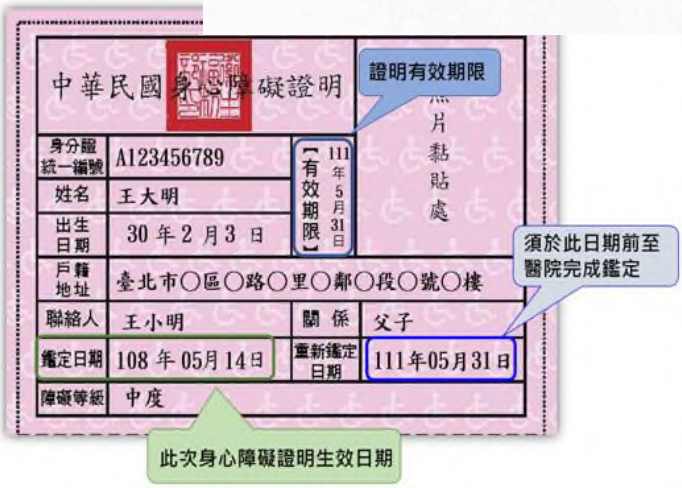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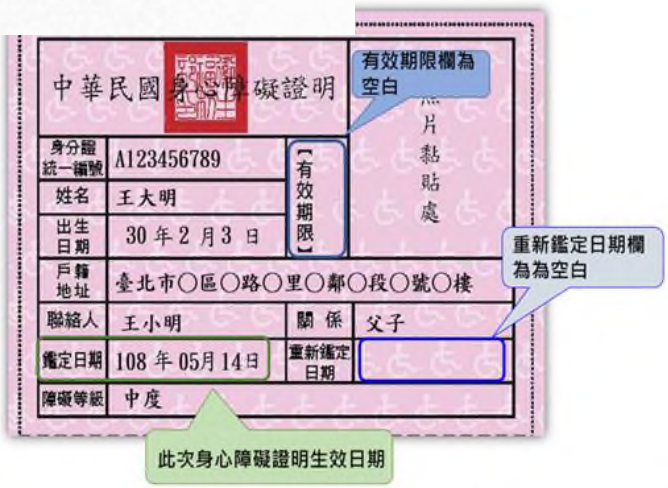

電梯規格材質一覽表

電梯類型		無機房客梯				（有/無機房客梯）
控制方式		32 位元微電腦 VVVF 節能變頻				（至少須為 VVVF）
操作方式		全自動按鈕選擇式				
動力電源		1 φ 220 V 60 HZ		照明電源	1 φ 110 V 60 HZ	
載重		450 公斤	速度	45 公尺/分	數量	1 台
尺寸	升降路尺寸	寬(W) 1,500 mm × 深(D) 1,100 mm				
	車廂淨尺寸	寬(W) 900 mm × 深(D) 900 mm × 高(H) 2,100 mm				
	開門尺寸	寬(W) 800 mm × 高(H) 2,000 mm				
開門方式		電動式 2S 兩片側開				
動力		5 HP PM 永磁同步 馬達				（須為永磁同步馬達）
鋼索		Ø 10 × 4 條 1:1 8 股 19 芯電梯專用日製鋼索				
導軌		車廂側： T 型 8K 配重側： T 型 5K				
升降路(井道)結構		SC 鋼構				
昇降行程		11600 mm	機坑深度(PIT)	1250 mm	頂層高度(OH)	5500 mm
樓停數		4 樓(層) 4 停(站) 4 門；停 1 樓～ 4 樓				
材質	車廂	髮紋不銹鋼 304	車廂內門	髮紋不銹鋼 304	車廂地板	PVC 地磚
	天花板	PVC 天花板	乘場外門	髮紋不銹鋼 304	乘場門框	髮紋不銹鋼 304
	車廂操作盤	髮紋不銹鋼板	乘場操作面板	髮紋不銹鋼板	按鈕	微壓式按鈕
其他設備		超載裝置、故障履歷、LED 省電燈具、自動開門延長時間、自動休眠省電裝置、停電自動照明、緊急直撥電話、隱藏式電話盒、光幕式安全邊、UPS 緊急救援系統 （須含省電或智慧化設備）				
參考標準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2866、CNS10594、CNS10595				
備註						

廠商印章
（電梯公司、製造廠或建築師事務所）
大章

※可依規劃情形自行增列其他規格或設備

總工程經費表

補助項目		項目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數量*單價)
規劃設計費		1.建築設計費(含結構設計、水電設計)	式			
		2.各類圖說簽證費(含各類報告書製作、專業技師簽證)	式			
		3.建築許可申請費(含使用許可)	式			
		4.工程監造費	式			
		5.營業稅5%	式			
					小計(a)	
直接工程費	基礎工程費	1.假設工程	式			
		2.拆除工程(含施工障礙物整理)	式			
		3.昇降機道與昇降機間基礎及土方工程	式			
		4.各層入口外牆切割工程	式			
		5.昇降機道與昇降機間主體結構及樓層接板工程	式			
		6.昇降機道與昇降機間外牆工程	式			
		7.昇降機間裝修工程(含門窗、燈光)	式			
		8.機電工程	式			
		9.外部管線整理	式			
		10.配合增設電梯興建拆除法定空地建物進行修繕及整體美化	式			
					小計(b)	
	電梯設備與安裝費用	1.電梯設備費				
		2.昇降機道出入口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費				
		3.其他因法規要求而須裝設之設備費				
					小計(c)	
間接工程費		1.營造綜合保險費				
		2.環保清潔費				
		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4.工程品管費				
		5.工地管理費.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				
					小計(d)	
					營業稅(e):b+c+d之5%	
					總價(a+b+c+d+e)=	

※依本作業規範規定項目內容（得參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編列）及實際金額填寫，並計算複價、總價。

※請補充詳細價目表，以佐證各工項經費組成。

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

檢附增設電梯該棟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參考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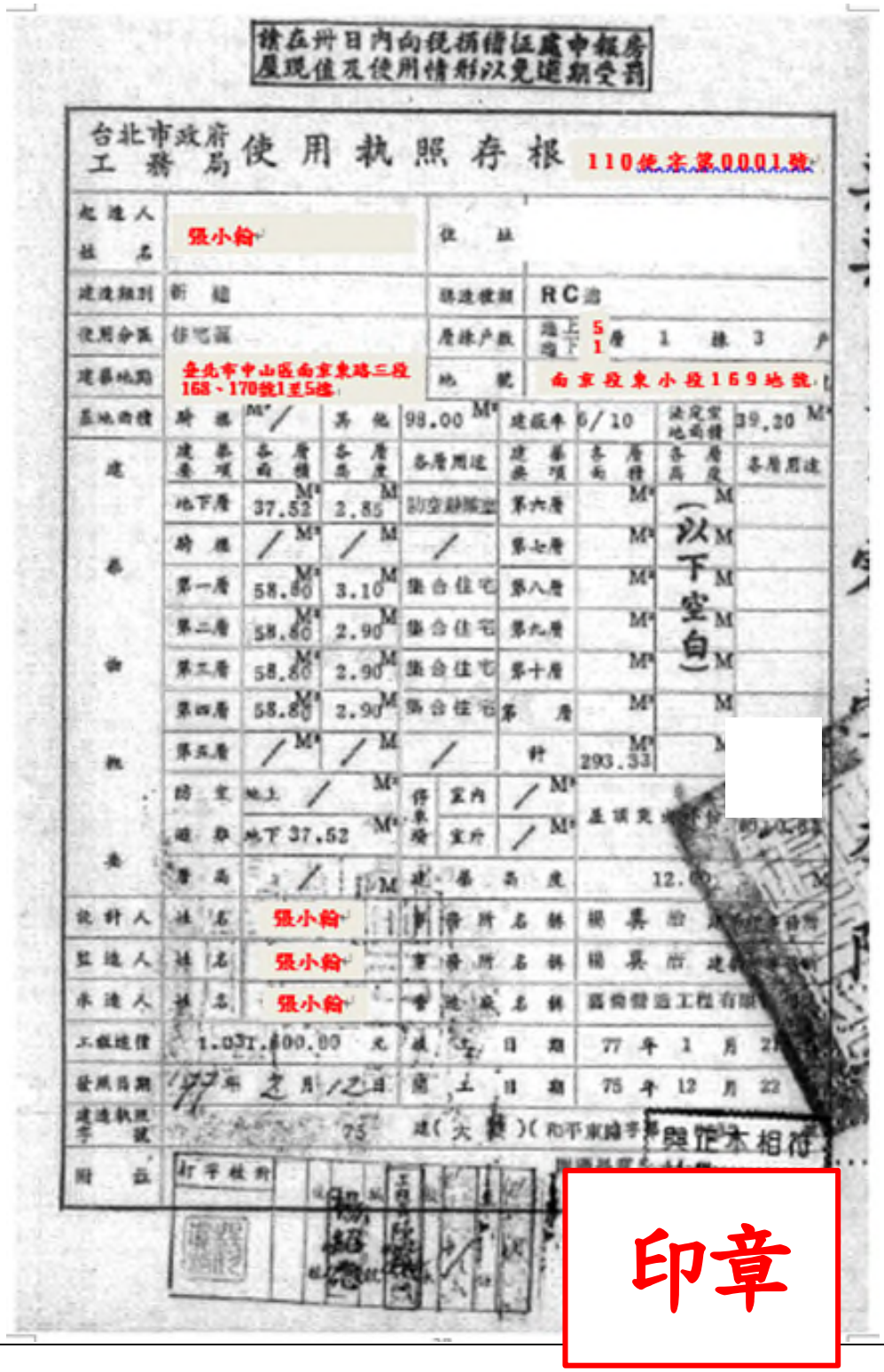

各戶分攤自籌款比例表

編號	門牌號碼	分攤比例
1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70 號 4F	20% (自行議定)
2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4F	20% (自行議定)
3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70 號 3F	15% (自行議定)
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3F	15% (自行議定)
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70 號 2F	15% (自行議定)
6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2F	15% (自行議定)
7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70 號 1F	0
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F	0
	(自行延伸)	

請填寫各戶願意分攤比例。

建築物現況照片及檢附照片原始電子檔

檢附至少 4 張以上現況照片(包含全棟建物外觀)及檢附照片原始電子檔。

全棟建物登記第一或第三類謄本正本

應檢附申請案送件日前 30 日內之正本

建物登記第　類謄本(標示部及所有權部)
萬華區青年段二小段00200-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9月22日15時01分　　頁次:000001
建成地政事務所　　主任: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建成謄字第021959號　　列印人員:　　(建成)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建物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6月12日　　登記原因:門牌整編
建物門牌:青年路１６８巷２弄５８號三樓之１
建物坐落地號:青年段二小段0015-0000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　　數:005層　　總 面 積:*****49.64平方公尺
層　　次:三層　　層次面積:*****47.96平方公尺
陽臺　　******1.68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64年05月23日
共有部分:青年段二小段01101-000建號****263.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10分之26********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６４使字１０５２號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６４使字１０５２號

建物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9

(0002)登記次序:0010

範本

(0003)登記次序:0011

(0004)登記次序:0012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續次頁)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申請人/機關團體）

115.07.16 版

一、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14條規定，申請人（機關團體）如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除非符合下列例外情形，否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申請補助**

（一）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二）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三）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每筆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下，且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同一補助對象合計不超過10萬元。）

二、 上述例外情形得向本機關申請之補助案件，若為依第（二）、（三）款規定辦理者，申請人（機關團體）應於**補助核定前**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者，得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 為協助補助申請人（機關團體）於申請本機關補助案件時自我檢視是否符合利衝法相關規範，請申請人（機關團體）確實依據實際情形，擇一填寫下列「**個人申請**」或「**機關團體申請**」檢核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請參閱第3頁備註**）

(一)個人申請

項次	自主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法律規範
1	申請人是否為本局（處）或監督本局（處）之利衝法所定之公職人員？	是□ 否■	1. 如補助案係**採一、(二)款方式辦理**，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需填寫「**身分揭露表**」。 2. 如補助案**有一、(三)情形**，得否例外為補助行為需個案認定，並應填寫「**身分揭露表**」）。
2	申請人是否為本局（處）或監督本局（處）之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是□ 否■	

(二)機關團體申請

項次	自主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法律規範
1	是否有本局（處）或監督本局（處）之利衝法公職人員擔任貴單位（法人、團體）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否■	1. 如補助案係**採一、(二)款方式辦理**，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需填寫「**身分揭露表**」。 2. 如補助案**有一、(三)情形**，得否例外為補助行為需個案認定，並應填寫「**身分揭露表**」）。
2	是否有本局（處）或監督本局（處）之利衝法公職人員關係人（**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擔任貴單位（法人、團體）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否■	
3	是否有本局（處）或監督本局（處）之利衝法公職人員關係人（**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貴單位（法人、團體）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否■	

申請人/機關團體： 黃小煜

本人/本機關團體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印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170 號申請「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公職人員或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公職人員或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印章

立切結單位(申請人)：___黃小煜_____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____A123456789_____

地　　址：_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4F __

電　　話：___0900-123-456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

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表：

		一親等	二親等
血親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子媳、女婿 繼父、繼母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繼子、繼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